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红光熏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瑞莱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.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光子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81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4.（痉挛肌低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0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1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博海森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